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

原告 楊萬隆
陳志賢
彭睿宏
熊光天
徐秋雲
王俊鴻
林福銘
李慶源
陳立三
謝兆坤
王保勝
李國勝
李麗真
陳有志
游順清
傅樹聖
陳明德
張瑞
李文斌

上19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

一、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

01 解，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
02 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
03 項定有明文。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依勞動事件法第15
04 條後段規定，適用於勞動事件。又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
05 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
06 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
07 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無牽連關係且係可分。各共
08 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
09 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
10 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
11 ，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2 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

13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及法定利息，前經本院
14 以113年度勞補字第34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
15 示，而依前揭說明，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
16 額，得各自獨立，本件原告亦表示就裁判費欲分別計算（見
17 本院卷第295頁）。又本件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核屬勞動事
18 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並
19 得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爰列計如附表「應繳納裁
20 判費」欄，是原告應補繳各如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
21 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
22 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
23 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馮 姿 蓉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 金額	應暫先徵收 費用	已繳納調 解聲請費	應繳裁判費
1	楊萬隆	800,917	2,937	1,000	1,937
2	陳志賢	842,482	3,996	2,000	1,996
		261,036			
3	彭睿弘	839,271	3,047	1,000	2,047
4	熊光天	1,286,557	4,590	2,000	2,590
5	徐秋雲	804,635	2,937	1,000	1,937
6	王俊鴻	1,102,526	3,996	2,000	1,996
7	林福銘	839,271	3,047	1,000	2,047
8	李慶源	839,271	3,523	1,000	2,523
		130,048			
9	陳立三	1,111,536	4,029	2,000	2,029
10	謝兆坤	839,271	3,047	1,000	2,047
11	王保勝	794,180	3,765	1,000	2,765
		235,834			
12	李國勝	777,155	2,827	1,000	1,827
13	李麗真	772,298	2,827	1,000	1,827
14	陳有志	1,078,100	3,897	2,000	1,897
15	游順清	1,128,671	4,062	2,000	2,062
16	傅樹聖	980,655	3,597	1,000	2,597
17	陳明德	776,629	2,827	1,000	1,827
18	張瑞	624,843	2,277	1,000	1,277
19	李文斌	776,629	3,487	1,000	2,487
		173,850			